新聞資料

於無奈,於同年月6日下午1時許,在上揭附簽接續筆載「如立體綠覆率100%及出流管制,設定容積上限以茲明確」後,送交上陳,使該109年10月27日簽呈終由柯○哲於109年11月11日蓋章核決,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公展版)因此得以經公告公開展覽後進入都委會審議。吳○民濫用議員權力介入行政簽呈之簽核流程,施壓北市府公務員,迫使北市府公務員作出有利京華城公司之決定。

- (4)應○薇、吳○民施壓都委會幕僚,由柯○哲於110年4月21日、110年8月10日便當會接連裁示都發局、彭○聲作為京華城案PM,使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審議版)得送都委會審議:
- ①110年1月6日都委會775次會議召開後,應○薇知悉都委會執 行秘書劉○玲及幕僚小組提出:「─太本案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條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增加容積獎勵項目之首例,請申請 人說明無法適用現行獎勵機制(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自治條例第79條、第80條綜合設計放寬、第80條之1至第80 條之5等),須以都市計畫另新訂獎勵項目之理由;並請市 府說明後續其他基地得否比照辦理。二本案申請新增之容積 獎勵項目,均係參採『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』、『臺 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』及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 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』內之獎勵項目與標準,且敘明『未規 定事項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』,但本案 非屬都市更新或危險老舊建築,請市府說明其適用之合理 性;另,目前所新增之容積獎勵項目,多數均僅涉及基地內 建築設計,請市府說明是否符合109年7月30日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768次會議研議意見,容積獎勵項目應符合公益性與對 價性等通案原則?本案請具體說明須研議之事項」等初研意 見,表示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不具適法性、合理 性、公益性、對價性,亦與通案原則不合。詎應○薇竟利用